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处室函件

鲁教财处函〔2015〕44号

关于组织报名参加2015年山东省高端会计 人才（学术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财务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5〕28号）安排，拟于近日组织选拔工作，为使高等学校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等领域科研、教学的优秀人才得到进一步培养，提高高校相关学科建设水平，请各高校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报名参加选拔工作。现委托高校财务处负责组织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本通知及鲁财会〔2015〕28号文件精神向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汇报，积极组织学校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选拔工作。

二、请将本通知及鲁财会〔2015〕28号文件复印件送至学校

从事会计、审计等教学科研部门及学校财务、审计等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三、选拔工作的笔试时间现调整为 11 月 29 日 8:30—12:00, 考点设在省财政厅办公楼三楼礼堂。

四、由于时间较紧, 本次报名参加选拔的人员, 暂不填报鲁财会[2015]28 号文件中的报名表, 直接按上述时间携带身份证赴考点参加笔试。待笔试、面试均通过后, 再补报相关个人资料。

五、经省教育厅财务处、省财政厅会计处研究, 对鲁财会[2015]28 号文件中要求的学位、职称、论文数量、英语能力、年龄等报名条件, 针对高校参加选拔人员适当放宽。

六、本次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担, 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在全国组织师资开展培训, 每年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集中学习 2 次, 每次学习 10 天, 培养时间为三年。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教材费、考察费等均由省财政厅承担, 派出单位仅承担学校往返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交通费。

联系人: 省教育厅财务处 崔京京

联系电话: 0531-81916598 13869145543

联系人: 省财政厅会计处 贾志国

联系电话: 0531-82669791 13608925758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
(学术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5〕
2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财务处

山东省财政厅
会计处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5〕28号

关于开展2015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 (学术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会计科研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根据《山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鲁财会〔2011〕42号)和《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鲁财会〔2011〕43号)要求,以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2015年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经研究,拟开展2015年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学术类)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政治素质高，专业功底深，治学严谨，富有创见，能准确把握本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业绩卓著且有发展潜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发挥团队精神的优秀会计科研教学人才选拔出来，进行重点培养。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会计科研、教育事业。

（二）在高等院校或会计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四）最近5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SSCI或CSSCI来源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含）以上；或主持并完成会计、财务等领域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或其他人文社科项目1项（含）以上；或以本人为第一负责人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1项（含）以上。

（五）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二、选拔程序

（一）申报。报名人员由本人按要求填写《2015年山东省高

端会计人才（学术类）选拔培养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驻地所在市财政部门审核，驻济中央和省属单位直接报省财政厅。

各市财政部门按《材料报送清单》（附件 2）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将《申请表》与证明材料复印件汇总后一并上报省财政厅。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25 日，各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

所有报名人员应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www.sdkjxxw.cn）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二）笔试。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实行闭卷考试，考试范围为经济、会计、审计、财务专业理论和专业英语。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上午 8:30—12:00。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笔试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 1:1.5 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名单在山东会计信息网予以公布，同时书面通知考生本人。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以及气质风度、举止仪表等。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确定选拔培养对象。省财政厅根据选拔考试的结果，确定培养人选，并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

三、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实施，采取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组织论坛、现场观摩、考察等方式进行，每年集中两次，一次10天。

（二）跟踪培养。学员离校期间，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根据学员岗位特点和知识结构，制订个性化辅导方案，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学员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和调研考察报告等，巩固培训效果。

四、考核与管理

（一）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负责集中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内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对学员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或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实践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论文和案例研究报告的，省财政厅将按规定程序予以淘汰。

（三）培养期满，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结业，并由省财政厅颁发“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结业证书”。

五、培养经费

省财政厅承担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阶段的费用，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联系电话：0531-82669532, 0531-82669533（传真）

电子邮箱：sdsckjxh@126.com

- 附件：1. 2015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选拔培养申请表
2. 材料报送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